

固 原 市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原医保发〔2023〕5号

2023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

2023年，医保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全区“两会”、固原市“两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在原州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医保征缴、政策宣传、基金监管、医保信息化建设、经办服务等重点工作，以服务广大参保对象，落实待遇保障为宗旨，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1.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医保相关工作

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措施，持续形成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医保部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确保医保工作始终与区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而行、同向发力。〔责任单位：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室、中心。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查“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室、中心。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为抓手，全面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政治型、服务型、实干型、文明型、廉洁型模范机关为抓手，推进“五型”机关建设，推进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细化落实措施，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室、中心。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二、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任务

4. 严格落实医药耗材集采和价格政策。继续落实国家带量集采、落实好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和人工脊柱类、种植牙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工作，及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带量采购药品的约定采购量，配合完成自治区医保局要

求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网采率达到 60%目标。〔责任单位：综合业务室，配合单位：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

5. 根据自治区、固原市安排部署，按要求全面排查并取消医保的不合理限制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责任单位：综合业务室，配合单位：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

三、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6.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办发〔2020〕20 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责任单位：综合业务室，配合单位：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

7. 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制度，围绕医保基金安全规范年行动，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全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式现场监督检查。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员实行“快奖”“重奖”，引导群众主动举报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依规保护举报人信息。落实社会监督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员联系沟通，积极组织社会监督员参加专题培训、现场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升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效。〔责任单位：综合业务室，配合单位：医保

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8. 开展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对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深入解读和系统宣传，集中展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宣传曝光典型案例，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强化警示震慑，加强基金监管领域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单位：综合业务室，配合单位：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9. 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建设，对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医保经办服务行为。落实医保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核审核责任。严格落实医保服务协议，加大基金支付日常审核和监管，严厉打击过度检查、过度用药违规行为，减少违规支出。〔责任单位：医保中心，配合单位：综合业务室，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0. 提升基金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实时动态管理，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监控。推进 DIP 支付方式、门诊共济保障的智能化监控。〔责任单位：医保中心，配合单位：综合业务室，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四、完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

11. 完成医保经办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有序将适合基层办理的服务事项下放至镇、村一级，实现“跨省通办”事项线上办结率超过70%。做好统计报表，提高报表质

量和运行分析，强化大数据分析和优质服务，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医疗保障业务知识竞赛，举办经办能力提升培训班等，提高经办服务能力，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责任单位：医保中心，配合单位：综合业务室，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2. 巩固行风建设成效，开展医保服务质量评价，运行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广“30分钟医保服务圈”，打通医保经办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医保中心，配合单位：综合业务室，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五、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13. 持续强化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年度内激活率达到85%，使用率达到35%，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全流程服务及移动支付。依据规定将取得卫生健康部门互联网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范围。

〔责任单位：医保中心，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4. 强化医保信息平台应用。与自治区医保局及软件公司加强对接，加大新平台使用管理培训，确保新医保平台运行顺畅、切实发挥智能化优势。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责任单位：

医保中心，配合单位：综合业务室。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六、落实医保重点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15. 全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高质量发展，坚持扩面对象精准、任务分解精准、信息管理精准、稽核督查精准“四精准”，抓实重点对象“再聚力”、宣传动员“再发力”、经办服务“再给力”，切实做好2023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守住防范因病返贫致贫底线，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确保特殊人群实现动态参保率100%，普通人群参保率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医保中心，配合单位：综合业务室，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6. 精准落实待遇保障政策，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好参保分类资助，筑牢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积极推行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按照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要求，分类实施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特殊人群医疗救助参保缴费政策及医疗保障扶贫倾斜政策，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增强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确保政策有效衔接，

待遇平稳过度。〔责任单位：医保中心，配合单位：综合业务室，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7. 落实巩固脱贫攻坚过渡期保障政策，做好脱贫人口个人缴费补助渐退工作。配合做好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责任单位：医保中心，配合单位：办公室、综合业务室，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8. 做好实施“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门诊、住院治疗费用的结（清）算工作，为参保群众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经办服务。〔责任单位：医保中心，配合单位：综合业务室，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固原市原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6日

固原市原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6日印发
